

108 年 5 月 24 日「逗陣繞法院」民眾關注議題

問題 1: 請問院長國民法官的選任資格為年滿 23 歲以上且無專業法律背景的一般人民，對於案件的定罪與量刑，是否容易受到職業法官的影響？再者，評議結果六票中應包含 1 位以上之法官同意，這代表法官有絕對的否決權，國民法官是否形同虛設？（木蘭志工隊長）

※地院林院長：

我想每位法官都知所分際，指揮審判程序進行，不會在實質上影響國民法官；評議時會由國民法官先表示意見，法官再提出各自的看法，綜合討論後作成決議，避免受到法官的影響。立法政策的目的是藉由人民的參與，法院才能聽到不同的聲音。有罪判決，對於被告而言是很不利的，應更加慎重，為補充國民法官對於適用法律可能有不了解的地方，故須至少有 1 位以上的法官同意，而非主導判決結果，謝謝！

問題 2: 請問院長缺乏專業法律知識背景的國民法官，如何參與審判？判決結果是否會受質疑？（廉政志工隊長陳幸津）

※地院林院長：

立法目的就是希望藉由國民的參與，把一般人民的多元聲音帶進法院，國民法官不同的想法與意見有時更能打動法官，如此讓雙方相互交流激盪、回饋融合想法的結果，或許可以讓判決更符合民意，謝謝！

※地院魏庭長：

審判長於審前會向國民法官說明解釋，有關審理程序、證據採用、判斷事實的基本原則；國民法官如有不了解的地方也可以提問。

問題 3: 請問院長金門地區少年毒品案件的數量與少年案件的處理方式？。(李琳娜小姐)

※地院魏庭長：

近年來毒品進入校園的情況非常為嚴重，金門地區由於生活空間有限，學生接觸毒品的機會相對較多。法院處理少年事件的方式是：不付審理與交付審理。交付審理的處分也不同于刑事案件的處罰方式，主要是給少年輔導機會，而非即予刑事處分；其中保護管束是將少年交由少年保護官長期觀察、輔導、教育，本院另有不定期的諮商計畫，特別針對有藥癮的少年提，供心理輔導或生理用藥治療。如果少年家長有相關問題或需要特別協助，本院也有提供特別的管道給家長，審理時也會請家長到庭陳述意見，並對家長的需求適度的給予協助，謝謝！

問題四: 請問院長司法院推行人民參審，賦予人民以法官的權力，而缺乏專業法律素養的一般人民權力如何凌駕法官之上？綜觀現今英美陪審制，陪審員也只是列席審判台下，國民法官又如何能與法官位列同席？國民法官的選任應是由各個民間團體推薦社會上公平公義的人士參與，任期制並授予聘書而非由電腦抽籤決定。金門地區家族與宗族親緣關係複雜，是否適合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會不會因此有更多不公不義的事件發生？(金門時報張馨尹小姐)

※地院林院長：

「國民法官」之名義在使人民知曉，人民參與審判與法官權力相等且票票等值，以提升人民參與審判的意願；「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尚在草案階段，名稱還有可以討論的空間。

法律的訂定與施行須考量的層面很多，非單純採用其他國家既有的制度；我國現行制度與歐美國家陪審制不一樣，所以選任方式與代表的地位和權力亦不相同。政風室一定會將您的寶貴意見呈給司法院，謝謝。

問題五：請問院長法官養成不易，若由人民主導判決，如何協調專業與非專業的意見，使其能達成共識而非製造衝突？（盧敢先生）

※地院林院長：

各國的制度不盡相同，贊成與反對的意見都有，現行制度係參考日本、韓國，當人民對法官的判決不信任時，藉由國民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對法官如何進行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科刑，有充分的認識與理解，判決應更能符合一般人民的期待。

※高分院洪院長：

就我任司法官的經驗而言，因為經由媒體對於案件的報導，一般人民對法官的判決瞭解有限，易生誤解，而產生不信任。但因為法律是由立法院經法定程序制定，法官進行審判、調查證據、有無符合犯罪要件等，都有嚴格的規定；判決認定的事實、適用法律、量處刑度，都須受到法律規定的規範。因此，立法由人民參與審判，藉以認識司法審判程序的實際情況，並提升人民的法治觀念，避免認知落差造成誤解，謝謝！

問題六：請問院長如何得知法院活動訊息？（李美婷小姐）

※地院林院長：

各類活動訊息將公告於金門地院網站；隨時歡迎到院參

訪，相關資訊請逕洽訴訟輔導科。